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榛

江彥樓

黃謹億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7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江彥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黃謹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補充「（林煬騰已死亡，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更正「而由廖家榛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更正及補充『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02 表人「蘇瑟宜」、「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
03 印文各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家榛、江彥樓、黃
04 謹億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 年1 月21日
08 經修正公布，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09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0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
11 。經查：

12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
13 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4 5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3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
16 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
17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本案告訴人詹貴桃交付予被告三人之財物為 120
19 萬元，若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即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
20 」，顯較修正前因未達500 萬而適用刑法第339 條之4 之法
21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為重。

22 2.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4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
2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7 刑」。本案被告江彥樓固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被
28 告廖家榛、黃謹億則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支付與告
29 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惟其三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且被告江彥樓無犯罪所得，而被告廖家榛、黃謹億則
31 已自動繳交（詳如下述），依修正前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

01 。

02 3.綜上，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
03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
04 條前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廖家榛、江彥樓、黃謹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
06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6
07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 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三人與所屬集團偽刻「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蘇瑟宜」印章並
11 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
12 段行為；又被告三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
13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四)被告三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en2.0 」、TELEGRAM暱稱「
15 鬥牛犬」、「財神」，以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
16 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8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9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20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21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22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3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4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5 被告三人分別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27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
28 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4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1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三人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
12 行，且被告被告廖家榛、黃謹億已繳回犯罪所得，依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皆應減輕其刑，惟其等所犯一般
14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
15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16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7 (七)被告三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江
18 彥樓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另被告廖家榛、黃謹億則
19 係已自動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21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2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3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4 關新聞，而被告三人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25 ，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
26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27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28 ，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三人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
29 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均坦認犯行之
30 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
31 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廖家榛自陳大學

01 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02 下同）30,000元；被告江彥樓自陳高職畢業、離婚、無子女
03 、目前無業；被告黃謹億自陳大學休學、未婚、無子女、目
04 前無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告三人各該
05 行為所生危害輕重，及被告廖家榛、黃謹億犯後與告訴人達
06 成調解允諾賠償，並徵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調解紀錄表
0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
08 書就被告三人犯行分別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5月，惟
09 本院衡酌被告三人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
10 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三人收懲戒之效，是檢
11 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廖家榛因本案詐欺行為獲得2,000元之報酬，屬其犯罪
14 所得，又其於審理期間業已自動繳回，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規定，於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黃謹億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之報酬，已於另案審理期
17 間業自動繳回，並經本院另以11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宣告
18 沒收（有該判決書附卷可佐），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19 (三)扣案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係供
20 被告三人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
22 三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宜合國際投
23 資股份有限公司」、「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24 、「蘇瑟宜」印文各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
25 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三人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或
27 轉交之款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
28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1號

被 告 廖家榛

江彥樓

黃謹億

林煬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家榛、江彥樓、林煬騰、黃謹億於民國114年10月下旬起，分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en2.0」、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鬥牛犬」、「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本案均非首先繫屬之案件，非起訴範圍），而由廖家

01 榛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收水，江彥樓、林煬騰、黃謹億
02 則擔任「收水」角色。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5 LINE暱稱「翁馨然」，自114年10月28日前之某時起向詹貴
06 桃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詹貴桃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約定於114年10月28日14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巷00弄00號6樓面交投資之款項，再由廖家榛依照
09 「en2.0」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宣合國
10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復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
11 點，向詹貴桃收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
12 造之存款憑證予詹貴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宣合國際投
13 資股份有限公司」，得逞後，廖家榛再於同日15時許，前往
14 新北市○○區○○街00號之音樂公園地下停車場，將收取之
15 120萬元款項交付予依暱稱「鬥牛犬」之指示，駕駛車牌號
16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前來收水之江彥樓，江彥樓復於
17 同日15時19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與萬板路口將
18 款項轉交予黃謹億，黃謹億又於同日15時43分許，坐上林煬
19 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並再將款項轉
20 交予林煬騰，林煬騰又轉交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
21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22 二、案經詹貴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詹貴桃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
26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影本1張、
27 監視器影像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28日
28 刑紋字第1146156166號鑑定書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4人所
29 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等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廖家
02 榛與另3人共同列印上開存款憑證之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
03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通訊軟體LIN
04 E暱稱「en2.0」、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鬥牛犬」、「財
05 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嫌
06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均係以
07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9 欺取財罪。又未扣案之存款憑證1張，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11 又被告廖家榛於偵查中自陳：我有獲得報酬1千元至2千元等
12 語，堪認被告廖家榛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至少為1千元，
13 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5 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115年1月2
20 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
2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2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3 後同條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經比較新舊法，應以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被告
26 等所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之適用。

27 四、具體求刑：審酌被告等為上開犯行獲有財物120萬元，請量
28 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薛人允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李駢揚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